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事宜。

独立董事：陈显明 周应苗 范仁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